

侗族大歌进校园的实践与探索

——以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中学为例

□莫彬彬



(接上期)

三、侗族大歌进校园面临的困境

文化是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不竭动力,教育是一个民族振兴强大的主要手段。教育受文化的影响至深,而文化也需要靠教育来保存和传承。梅林中学把侗族大歌引进进校园的实践证明,靠学校教育来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传统是一条可行的途径。但作为一项发展年头较短的事物,尚还处在不断探索的阶段。从整体来看,活动开展成效好、评价高,但同时还面临着一些实际问题。因此,要将这项活动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还尚缺时日。总而言之,这项活动还是给我们带来了很多思考。

侗族大歌进校园面临的困境:

——尚未建立健全的支撑体系。缺乏健全的支撑体系是梅林中学开展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面临的困境。这个支撑体系呈自上而下的特点,主要包括政策支撑、经费支撑、师资支撑三大方面。据笔者了解,三江具有保护文化遗产的政策法规,如《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积极开展文学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团体、文化设施建设,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各族人民生活。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加强挖掘、搜集、整理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等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但关于侗族大歌(民族文化)进校园的专门性政策文件仅有一份,即2013年7月1日三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2013】5号文件《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村)活动方案〉的通知》,《通知》中计划的实施步骤包括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7月-8月)、实施阶段(2013年9月-11

月),巩固推广阶段(2014年元月-12月)。侗族大歌进校园工作开展到现在已有二十多年的历程,到如今却仅有一份专门性文件,可见政策上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学校也并无固定的专项资金开展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据校领导介绍,县相关部门只有在学校或乡里举行某些大型活动的时候才会发放资金,并且一次性仅发放4000-5000元,有时候两年才发一次。这些资金仅够购置一批芦笙、琵琶乐器,其他需要购买的东西只能学校再贴钱。由于缺乏经费维修和购买乐器,第二课堂的芦笙和琵琶课有时不得不取消,只上“不用花销”的侗族大歌课。学校的师资力量也较为缺乏。学校并无音乐专职老师,目前教授侗族音乐课的石彦辉是政治老师,吴仁中和夏莉莉是语文老师。梅林中学是一所较为边远的学校,招到专职音乐老师不易,招到会唱侗族大歌的音乐老师更难。石彦辉老师说:“我们几个老师为侗族大歌进校园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无偿的,都是出于自己的爱好,出于对本民族的热爱。不知道以后还会有没有像我们一样的老师继续下去了。”他作为区侗族大歌传承人,规定要培养一人以上的传承人。但是目前学校并无老师表示要拜师学艺,他十分担忧后继无人。

——实质教育与形式教育的冲突。教育的本质主要分为两大类,即“实质教育”和“形式教育”。“实质教育”是指向学生传授实实在在的文化和科学知识。从中国封建社会的“七技(马术,游泳,投矛术,剑术,狩猎,吟诗,弈棋)”到现代社会的“七技(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生物,化学)”,都包含着实质教育的意义。与“实质教育”相对,“形式教育”强调把传授知识看做是使人形成和发展的形式和手段。按照这一观点,学习语文并不是为了当作家,而是重在培养学生的文学涵养;学习音乐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当音乐家,而重在培养学生对美的欣赏和创造力。当前,我国仍以“实质教育”为主。尤其是在中考和高考“指挥棒”的作用下,每一所中学都把升学率作为最终目标,强调学生应试能力的培养,而忽略了对学生综合素质开发。梅林中学算是比较注重素质教育推广的学校,但民族文化教育的深化发展也难免受升学率和实用主义思想的制约。在“实质教育”的大背景下,教育绩效考核机制和评价制度系统也与民族文化传承脱节。民族文化教育既不属于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范畴,也不是学生在升学考核中必须通过的内容,故民族文化即使走进了校园,也很难引起广大师生的重视,易导致民

族文化教育走形式主义道路。梅林中学吴副校长介绍:“每一届总有几个落榜的音乐艺术生。不是因为她们唱得不好,而是文化分没有达标。上不了高中,只好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好好的才华就这样被浪费了。”这绝对是实质教育与形式教育冲突的悲剧实例。

——社会外界负面思想影响。梅林中学开展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还受到社会外界负面思想的影响,如读书无用论、外出打工成风、早婚早育风气等等。梅林中学一位老师告诉笔者:“学校每学期都有十多个学生辍学外出打工,主要原因是家长认为读书无用,农村孩子就算上了大学以后,没有人情关系也难找到稳定的好工作,还不如尽早出去打工挣钱。出去几年挣够起房子和娶媳妇的钱就回来结婚生子。”笔者采访一名Y姓同学时他说到,自己的姐姐没读过什么书也可以外出打工挣到钱,自己很羡慕,希望也可以尽快出去打工挣钱。从这位同学说话的语气和内容不难看出,他对上学读书并未抱有极大的热情,认为读书无用,外出打工挣钱才是王道。可以推断,这些外出打工的学生也会变得跟自己家长的想法一样,将来继续把这样的想法传授给下一代,陷入恶性的循环当中。曾经07级一位L姓学生执意外出打工,多人劝说也未起作用,但秋季学期他自己又从广东回到了学校。当老师问起他是什么原因重返校园时,他说听说学校开办侗族大歌的课就回来了。但能被侗族大歌唤回校园的学生毕竟是少数,假如不及时遏制这些负面思想入侵校园,不仅是学校民族文化教育受阻,学校的生源和升学率也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四、侗族大歌进校园困境的对策建议

——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理论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理论指导是侗族大歌进校园的前提保障。榕江片是侗族大歌的发源地,三江县和相邻的贵州省黎平县和从江县同处榕江片,侗族文化资源具有同等性和类似性,县内的一些中学也都开展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但黎、从两县的活动开展得更好,更具有社会吸引力和影响力,原因之一是有政策的保障。贵州省是第一个将“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政策写进政府文件的省份,于2002年制定了《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教育的实施意见》,开始全面落实“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政策。2007年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的通知》,将从江小、黄小学等23所学校作为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

学校。相比之下,广西却还没有将侗族大歌(民族文化)进校园纳入政府文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实施办法,导致该活动缺乏政策有力的保障和理论指导。因此,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政策,加大对侗族大歌(民族文化)进校园的保障和指导。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三江县委民族局领导经采访表示,三江属于国家贫困县之一,财政能力十分有限,很难给予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足够的经费保障和支持。但笔者认为,如果没有足够的经费保障,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就会像蜻蜓点水一样,开展得不痛不痒,只起到点缀的作用而已,做到真正的民族文化保护就变成纸上谈兵。因此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应从教育经费和民族教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侗族大歌(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开展活动的学校应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和帮助。据了解,梅林中学也尝试着运用该方法积极争取活动保障资金。只有建立了一套可靠的经费保障机制,侗族大歌进校园活动才能顺利开展,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的目的才能真正实现。

——统筹教师队伍建设。梅林中学靠借用他科老师、聘请传承人和民间艺人的方式缓解了教师资源不足的问题,但并不是长久之计。培养更多教授侗族大歌的专任老师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笔者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在梅林中学设立几个“侗族大歌进校园”教师单列编制,对会说侗话、会唱侗歌的应聘者适度降低学历要求,合理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人才。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和激励机制,调整教师岗位制度,鼓励有这方面才华的教师前来轮岗执教。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目前在岗的教师授课和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从而为侗族大歌进校园奠定良好的师资条件。

——民族文化指标纳入考试、考核中。开展侗族大歌等一系列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的目的在于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传统,出发点是有益的,但是实际操作难度较大,因为目前中考、高考的成绩和教师的绩效评价标准都未将民族文化作为指标纳入其中,因而导致一些教师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高。笔者认为,能否考虑在民族地区的中小学生学习中加入民族文化的内容,能否在教师绩效考核中把民族文化教育作为指标之一?这样既可以提高学生和老师的积极性,也可以使民族文化教育得到更多师生的认可。实际上,这样的激励机制已初显端倪。2008年,石彦辉老师因在民族

文化教育方面的突出表现获得八桂优秀乡村教师荣誉称号。这样的评价机制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热情。

——克服社会负面思想影响,营造良好社会风气。要让人们走出“读书无用论”的思想误区,对当地大学毕业生人才优先重用是计策之一。当地人形成“读书无用论”的思想原因之一是经常看到和听说大学毕业也找不到工作的例子,因而认为读书比不上打工挣钱强。所以,该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招录教师的时候应当优先考虑当地大学毕业生,对其录取条件上的倾斜;乡领导和学校领导要积极宣传当地考上大学的学生的正面事例,让家长相信知识的力量;对特别困难户予以经济上的帮助,打消其想让孩子早早出去打工的念头。只有靠相关部门、社会、学校、家长、学生的共同努力,才能阻止社会负面思想的侵蚀,营造积极、和谐的社会风气。

总之,侗族人民热爱唱歌,从古唱到今,从小唱到老,从生唱到死。侗族大歌不仅是侗族人民的智慧结晶,更不啻为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将其保护和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如歌词中唱道:“不种田地无法把命来养活,不唱山歌日子怎么过?饭养身子歌养心哟,活路要做也要唱山歌。”梅林中学克服现实种种困难,用有效的措施把侗族大歌引进进校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要从真正意义上保护与传承侗族大歌,培养生生不息的传承人,使民族文化教育和民族文化传承互推互促,还需要相关部门、社会、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只有调动全体的力量,我们才有希望看到像侗族大歌一样的优秀民族文化经久不衰,蓬勃发展。(全文完)

参考文献:

- [1]王军,董艳.民族文化遗产与教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10.
- [2]朱俊杰,杨昌江.民族教育与民族文化发展研究[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6,5.
- [3]滕星,王铁志.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4.
- [4]杨永和,吴新华.侗族大歌[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2,10.
- [5]《三江侗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三江侗族自治县概况[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11.
- [6]杨丽萍.“民族文化进校园”的多维阐释与民族文化传承研究[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
- [7]井群贵.民族文化进校园的若干问题论略[J].民族教育研究,2012(5).

遗失声明

●下列第二代身份证遗失:

黎果 452129196901101228
黄恒 452129199402261612
陆和海 452129196310101415
何东海 452129199509080619
甘田彩 452129198503101259

蒙尚美 452129198408081845
梁海亮 450803199709196117
陆文荣 452129197309250055
何丽芬 452129198310010643
吴成李 452129198508160039
蒙武斌 452129198302101430
罗华麟 452129199403130016
李绍芳 452129197712171410
黄艳香 452129198308142524
李会心 442000198704104263
卢仕达 452129198906301417

吴珍秀 452129197010120061
何春宇 45212919881120143X
吕广宏 452129195705011217
方文阳 452231199201140053

●下列户口簿遗失:

庞才英 农爱英
●麻杰遗失户口本,户号:1071872
●黄文香遗失户口本,户号:635883
●赵志忠遗失道路运输资格证,证号:452130196207101535
以上证件、票据遗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2月5日下午3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按现状公开拍卖:无主电子产品一批。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2月3日下午17时前持有效证件与本公司咨询、查看资料、联系看样,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至本公司帐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日止,委托方仓库

咨询电话:0771-5856393
公司地址:南宁市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B座1313室

广西世隆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